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宏祚股權

###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天津宏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德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宏投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上海德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25.630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402,873.02元。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德朋為遠東宏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宏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4.89%的權益，故上海德朋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天津宏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德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宏投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上海德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25.630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402,873.02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1) 天津宏投(作為買方)；及  
(2) 上海德朋(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宏投同意有條件收購而上海德朋同意有條件出售上海宏祚25.630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402,873.02元。

代價釐定基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以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的上海宏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約人民幣26,400萬元)，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於全額繳付人民幣3,500萬元註冊資本後的整體財務及上海宏祚的業務表現、業務質量及預期增長等若干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天津宏投應自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上海德朋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77,402,873.02元。

支付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應以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或經天津宏投事先書面豁免為前提：

- (1)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已放棄其對本次交易享有的優先購買權，無論是基於中國法律規定還是目標公司公司章程約定；
- (2)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交割已經完成；
- (3) 截至股權轉讓價款的支付日期，上海德朋未違反其在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陳述或保證。

**交割：** 上海德朋應當促使並確保目標公司在簽署日後二十五(25)個工作日內完成收購事項的交割，包括：

- (1) 天津宏投已登記為持有標的股權的目標公司股東；
- (2) 收購事項完成後適用的目標公司新公司章程已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備案手續；
- (3)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新任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已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備案手續(如涉及)。

**利潤分配：** 標的股權對應的目標公司在協議日期前累積的公積金、未分配利潤，以及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宣派的任何股利、股息等權益均應當歸天津宏投所有。

## 關於估值的說明

### 1. 採用市場法的理由

市場法取值數據來源於市場直觀數據，更能客觀、全面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的投資價值，考慮中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上海宏祚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滿足數量條件要求，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因此評估師選擇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估值報告的評估結論。於評估基準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的上海宏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26,400.00萬元。評估結論的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市場法評估採用的假設

#### 基本假設

##### (i) 交易假設

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ii) 公開市場假設

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i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將按其評估基準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續經營。

## 一般假設

- (i) 上海宏祚所在地區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ii) 上海宏祚所在地區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iii) 上海宏祚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iv) 上海宏祚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上海宏祚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 (v)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上海宏祚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 (i)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上海宏祚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ii)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上海宏祚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iii)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上海宏祚及其所涉及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特殊假設

- (i) 上海宏祚在未來經營期內管理層盡職，核心成員穩定，主營業務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及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研發費用結構按既定的經營計劃和經營策略持續經營；
- (ii)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證券交易市場均為有效市場，其股票交易價格公允有效，市場間差異對基準日上海宏祚價值不具有顯著影響；
- (iii) 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 3. 具體評估過程

#### 可比公司的選取

經計及上海宏祚所屬的行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評估師確定以下可比上市公司的篩選標準：

- (i) 非ST或ST\*；
- (ii) 至評估基準日上市時間(年)－選擇三年以上；
- (iii) 選取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A股佔總股本比例為100%；
- (iv) 近期(三年)沒有停牌、發生重大資產重組、股票價格無異常波動；
- (v) 上海宏祚主營業務為光伏電站投資，選取業務相似或類似公司。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評估師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並已識別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在充分考慮上海宏祚作為新能源資產管理平台的業務屬性、資產結構及光伏電站行業資本密集、資產價值穩定的特徵後，評估師選取市淨率(P/B)作為可比價值比率，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標、償債能力指標、營運能力指標、規模指標、成長能力指標相應修正。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經修正的市淨率比率的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立新能源 (股票代碼： 001258.SZ)	金開新能 (股票代碼： 600821.SH)	芯能科技 (股票代碼： 603105.SH)
股價(評估基準日前30日)	7.36	5.25	9.37
股本合計(萬股)	93,333.33	199,726.35	50,000.91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686,840.00	1,048,696.46	468,558.53
減：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33,958.45	306,200.82	52,069.96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調整)	652,881.55	742,495.65	416,488.57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269,566.10	660,418.33	175,534.87
P/B	2.42	1.12	2.37
修正系數	1.0114	0.9766	0.9777
經修正後的P/B比率	2.45	1.09	2.32

註：基於上市公司財務數據披露的完整性，可比公司財務數據摘自彼等各自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三季度報告。

### 評估計算

上海宏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歸母淨資產×加權修正後價值比例P/B×(1-非流動性折扣比例)+溢餘貨幣資金+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

參數	數值
上海宏祚的P/B比率取值 <sup>(1)</sup>	1.95
經營性歸母淨資產(人民幣元)	165,749,041.60
非流動性折扣比例 <sup>(2)</sup>	20.87%
溢餘貨幣資金(人民幣元)	22,343,485.79
非經營性資產(人民幣元)	19,572,615.46
非經營性負債(人民幣元)	34,388,464.12
上海宏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sup>(3)</sup> (人民幣元)	264,000,000.00

註：

(1) 上海宏祚的P/B取值為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經修正後的P/B比率的平均值。

- (2) 非流動性折扣比例是參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價格而得到的價值折扣率。鑒於上海宏祚並非上市公司，因此評估師採用非上市公司股權交易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對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經計算，本次評估的非流動性折扣比例為20.87%。
- (3) 上海宏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已按十萬元位進行四捨五入取整處理。

#### 4.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與評估師討論並審閱估值報告，並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及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取標準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評估結果屬公平合理。

#### 有關上海宏祚的資料

上海宏祚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光伏設備的銷售及安裝，環保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財務諮詢。於本公告日期，HongShan Valley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宏辰新能源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宏祚72.0882%的股權，遠東宏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德朋持有上海宏祚25.6306%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宏祚10%或以上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HongShan Valley Management Limited為HSIF 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HongShan Infrastructure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gShan Infrastructu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Infrastructure I Management, L.P.，HSG Infrastructure 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s IX, Ltd.。HSG Holdings IX, Lt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HongShan Infrastructure Fund I, L.P.為一家專注於新經濟基礎設施投資的投資基金。

根據上海宏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宏祚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4,030.43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327.67萬元。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海宏祚應佔淨利潤(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	2,056.76	1,236.7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	1,913.74	1,126.00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宏祚是中國領先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投資運營企業之一，其主營業務目前尚未涉及海外；與此同時，中東、東南亞的光伏市場快速發展，其中，中東是全球光伏增速最快的地區之一，當地政府積極支持行業發展，未來五年的太陽能裝機容量複合增長率有望超過50%。本公司在中東和東南亞地區已經實現規模化的實體資產佈局和完善的網點和團隊，設備租賃業務日漸成熟，在當地所配置的設備可以有效服務當地光伏電站的建設，擁有一定客群基礎。收購事項將有助於雙方加深合作關係，形成在中東及東南亞的戰略協同，未來雙方共同與當地頭部EPC企業對接，通過打造全新的海外合作模式，加速拓展海外分佈式光伏市場上下游的產業機遇，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孔繁星先生、徐會斌先生、郭麗娜女士和劉嘉凌先生亦為遠東宏信的董事或高管。此外，本公司董事詹靜先生亦為上海宏祚的董事，故上述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德朋為遠東宏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宏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4.89%的權益，故上海德朋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及天津宏投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其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宏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信息諮詢服務等。

### (2) 上海德朋

上海德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貨物與技術進出口、紙製品及包裝材料銷售、實業投資、會展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德朋為遠東宏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遠東宏信

遠東宏信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龐大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遠東宏信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津宏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德朋持有的目標公司25.6306%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本公告標題為「股權轉讓協議－交割」一節所載交割事項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遠東宏信」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德朋」	指	上海德朋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遠東宏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宏祚」或「目標公司」	指	上海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天津宏投」	指	天津宏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津宏投與上海德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宏投收購上海德朋持有的目標公司25.6306%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